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藍宜亭
電話：(03)3322101#7337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8306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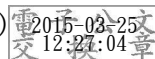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0696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06966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市議會近日發生民眾未辦理登記換證，擅闖議員研究室專用區域，為維護議會大樓內秩序與安全，請本府同仁至議會洽公時，應佩戴員工識別證，以利辨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桃園市議會104年3月18日桃議總字第104000158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桃園市議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市長室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副市長室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副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04/03/25 12:49



1040001969

有附件